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1024／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1024)

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快手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專注其他事務，沈抖博士(「沈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沈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沈博士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肖星教授(「肖教授」)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3日起生效。

肖教授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星教授，52歲，自1997年4月起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任教，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在清華大學期間，肖教授曾是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及威斯康星大學的訪問學者，並於2011年獲得富布萊特學者獎。肖教授亦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和哈佛大學商學院合作開辦的高級經理人課程中擔任聯席學術主任。肖教授的主要研究領域為公司治理、財務管理、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會計。

肖教授自2021年8月起擔任理想汽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I；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01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起擔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13)獨立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3)獨立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88；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41)獨立董事；自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71)獨立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愛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肖教授通過其學術研究及上述董事職務積累了公司治理知識和經驗。

肖教授於199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企業管理專業第二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獲得清華大學工業外貿(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於2004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本公司將與肖教授訂立委任函，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即2023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的條款，肖教授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50,000港元。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考慮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肖教授的資格、經驗、時間投入及職責等因素後批准其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教授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教授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域經驗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評估肖教授的背景、經驗及專長，建議提名及委任肖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教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對肖教授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並表示信納。

鑑於肖教授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董事會接納上述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預期肖教授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角，並為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新思路。於肖教授獲委任後，董事會將實現性別多元化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肖教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自2023年9月13日起，(i)肖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ii)王慧文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本公司須自2023年5月15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符合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由於清華大學所設的若干申報及批准規定，肖教授接受本公司委任的時間長於預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聯交所批准將上市規則第3.11及3.27條之寬限期延長至2023年9月15日。

於肖教授獲委任後，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5及8A.28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規定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規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肖教授履新。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林欣禾先生及王慧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先生、馬寅先生及肖星教授。